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5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1)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6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出售澄海农信社股权的情况介绍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海农信社”)于2016年1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企业法人)》,公司认购了澄海农信社股份共计49,500,000股,占澄海农信社的股份比例为5.63%。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将所持有的澄海农信社4,300万股股份转让予广东信宇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工艺”),并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澄海农信社社员股变更的变更手续。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决定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与信宇工艺于2018年5月31日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将转让给信宇工艺的4,300万股澄海农信社股份转回。

二、本次交易概述

1.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补充澄海农信社股权的详细信息后可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表决。为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决定转让澄海农信社股权。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澄海农信社于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双方在在此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20,400,000.00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信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全宇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许松辉
5.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15722826031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艺品、玩具、纸制品;制造、加工:纸箱;销售:文化用品、五金制品、服装、纺织品、水产品;塑料制品;钟表;本公司生产自用软件、藤、草、松果、玉米、大米、树胶的收购;自行研发、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信宇工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373,650,876.15元,净资产为322,174,336.45元,营业收入为191,012,310.50元,利润总额为34,314,690.29元,净利润为29,167,486.75元。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类型:股份合作制
3.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水华里13幢
4. 法定代表人:黄廷俊
5.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捌仟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151931379184
7.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澄海农信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04,307,089.31	17,482,510,224.73
负债总额	15,064,998,192.71	15,490,042,914.66
净资产	1,939,308,896.60	1,992,467,310.07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705,462,991.53	180,456,300.79
营业利润	300,866,317.61	69,289,223.13
利润总额	311,161,196.62	69,270,223.13
净利润	247,822,429.73	51,710,168.70

8. 主要股东: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2.5%的股权,汕头市国富锆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13%的股权,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63%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信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愿意以2.8元/股的价格向乙方转让持股4300万股,股金性质为投资股。

(三) 股金交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上述股金的过户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申请。经澄海农信社审查批准后,甲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进行上述股金的过户手续。

(四) 股金转让款的支付

股金转让给澄海农信社审查批准后,乙方应于上述股金过户登记的同时,按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金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交易款项支付方式由双方自行解决。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3.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产生关联交易。
4.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5. 所获资金的主要用途: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权转让所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转让澄海农信社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损益金额约3,400万元。本次交易是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获得资金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18-036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招商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商引资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次合作的具体投资金额、合作计划及实施等事项需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若后续开展具体的投资事项,需各自履行决策程序并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审批。

2.《招商引资本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尚未实际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如本次合作顺利开展,将对公司长期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3.《招商引资本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7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科学院签署了《招商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云南省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研发与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2.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科学院是云南省科技厅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云南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云南省科学院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双方均没有强制约束力,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目的
2.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按照“优势互补、共谋发展、创新机制、实现共赢”的原则,开展长期的、全面的、深远的战略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发展机制,以推动在云南省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研发与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为抓手,以平台建设成果为导向等作为合作内容,确保其招商引资本项目顺利落地及科技成果转化。
3. 合作事项
4. 按照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的要求,公司向规划建设“血液制品研发与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为限在云南省实施原料采集、血液制品研发及产业化,具体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周期及双方权利义务具体实施等事宜根据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5. 合作机制
6. 为促进合作协议的顺利实施,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协商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确定由公司、云南省科学院对外负责沟通协调合作事宜,合理分工,合作过程中的具体工作事项,加强信息沟通,双方联系机制定期会晤负责落实阶段性合作计划,组织开展合作。
7.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尚未实际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如本次合作顺利开展,将对公司长期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云南省科学院在科技人才、科技资源和科技服务平台等方面优势,满足公司产业扩张、战略投资等快速发展需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次合作的具体投资金额、合作计划及实施等事项需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若后续开展具体的投资事项,需各自履行决策程序并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审批。

五、《招商引资本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18-037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3402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9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7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要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21日下午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信息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30。
-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 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一致一并提交给公司。
  - 4. 联系人:吴朝晖、赵超
  - 联系电话:0754-88510311 传真:0754-88500848
  - 5. 参加登记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披露。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67。
2. 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 填根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三届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到期,现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祥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连带担保责任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连带担保责任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连带担保责任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连带担保责任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82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董事长姚文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21-69596008

电子邮箱:secretary18@yajipoker.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完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原尚”)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增加了其经营范围,此次增加的经营范围已经经过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交运管许可长沙30121200049号)。具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1) 长沙原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 本次长沙原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此次长沙原尚尚增加经营范围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9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玲女士的通知,窦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8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流动性。

截至本公告日,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 窦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